

##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遷具體優良事蹟簡表

## 一、職務歷練：(請註明現職單位、曾任職務任期、承辦業務)

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：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系組員○○○

1、○○縣○○局課員(85.10-92.02)

研究發展及行政革新案件 5 年 5 個月、資訊化管理業務 3 年 6 個月

2、中興大學○○系組員(92.02-迄今)

辦理本系經費之管理(請購、報銷) 3 年 5 個月、財產管理 3 年 9 個月、教室會議室及公共空間之管理與維護 5 年 2 個月

## 二、最近 5 年優良事蹟：

	獎勵額度	獲獎事蹟簡述
行政獎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功 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 次	
績效獎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卓越 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 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 次	
其他重要貢獻	(如優秀公教人員等，請自行填寫)	

註：本表請併同內陞或平調意願書送件，各欄位大小得視優良事蹟內容調整，惟至多二頁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